

南京现代表面处理科技产业中心项目

A地块商品混凝土

购

销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需方）：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

签订日期： 2024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东东莞。

目录

第一章、产品内容及合同价款 7

第二章、计量方法 7

第三章、付款方式 9

第六章、质保 18

第七章、双方责任 19

第八章、廉洁条款 26

第九章、其他 26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就拟用于南京现代表面处理科技产业中心项目A地块（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商品混凝土（以下简称“产品”） 购销事宜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本合同范围内，对以🞎或🗹开头的内容，以🗹开头的内容为准。）

**第一章、产品内容及合同价款**

1.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1.2合同单价含材料原价、材料运杂费、运输费、损耗费、采购保管费等运至施工现场的各项费用和人工费、泵送机械设备费及进退场费(来、回车费)、燃油费、司机劳务费、维修费，也包含税金、提供检验检测所需材料费（数量按当地送检取样要求)、检验检测费(材料移交甲方前的所有检验检测费用，检验检测结果须符合工程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装卸费、风险费、保险费、利润、管理费、税金等承担合同义务、责任、风险所涉及的全部费用。乙方开具税率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政策执行，如税率调整，合同单价随之调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1.3乙方的送货数量由甲方决定，乙方无条件配合，附件《报价清单》的数量仅作参考，不作为结算依据。产品购销数量按甲方实际接收并验收合格的数量结算。

1.4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元，合同暂定总价仅供参考，不作结算用途。

**第二章、计量方法**

2.1计量单位：立方米（m³）；取值：四舍五入小数点后取两位。运输方式：车运。产品须在本项目现场过磅称重验收。

2.2数量计算公式：净重÷容重比=数量（例：某车规格C30混凝土过磅净重17000Kg，则该车产品结算数量：17000Kg÷2368Kg/m³=7.18m³）。

2.3容重比标准：按表一执行。

表一

|  |  |  |  |
| --- | --- | --- | --- |
| 强度等级 | 容重比（Kg/m³） | 强度等级 | 容重比（Kg/m³） |
| C10 | 2345 | C45 | 2380 |
| C15 | 2350 | C50 | 2387 |
| C20 | 2354 | C15细石 | 2351 |
| C25 | 2362 | C20细石 | 2357 |
| C30 | 2368 | C25细石 | 2360 |
| C35 | 2372 | C30细石 | 2364 |
| C40 | 2376 | 预拌砂浆 | 1450 |
| 砂浆 | 1800 |  |  |

2.4甲方将在本项目现场以1立方米/次随机抽样三次进行过磅，其平均值作为当批次砼或砂浆的容重校核值，并与本合同第2.2条和第2.3条对比，以大值作为容重计量依据。

2.5如任意一车产品数量差额在（国标允许范围）±2%内，该车产品以乙方送货单所示数量结算；反之，则以“本项目过磅净重数量”与“乙方送货单所示数量”两者比较数值低的为结算数量。

2.6数量差额计算公式：（本项目过磅净重数量-乙方送货单所示数量）÷乙方送货单所示数量×100%=数量差额。

2.7任意一批产品（用于同一浇筑施工段的产品，以甲方当次订购的数量及部位定义为同一批次）如有三车以上（含三车）数量差额超出（详见前述约定）±2%的，属乙方违约，按（1+本批次数量差额最低三车的平均值）×本批次数量（按本合同第2.4条约定计量）的比例结算，乙方就该批次的违约承担违约金1万元～10万元/批（视实际相差数量，违约金额由甲方确定），且甲方可以从乙方任意一批货款中扣款。

**第三章、付款方式**

☑办法一

3.1每月货款在该月起的第五个月底前付清（即五月份付一月份的货款，六月份付二月份的货款，依此类推）。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齐当月对账资料且与甲方完成对账的，甲方则按合同约定时限完成付款，若乙方逾期交齐对账资料或完成对账，甲方付款时间则按完成对账月对应的付款节点支付。甲乙双方须每月对账并确认对账结果，对账结果须经甲方项目成本管理员签认。

对账日期：每月3日至每月8日，乙方在每月3日前一次性提交上月供货的对账资料至甲方项目部，双方在每月8日前（遇节假日则顺延）完成对账，如乙方逾期交齐对账资料，则对账日期顺延至次月的3日至8日，次月乙方对账的同时须提供“延迟付款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依此类推。(例：乙方在6月3日前交齐5月份货款的对账资料给甲方对账人员并在6月8日完成对账的，则甲方在9月30日前支付5月份货款；若乙方6月9日交齐5月份货款的对账资料给甲方，则对账期顺延至7月3日至7月8日，付款顺延至10月31日底前支付。)

□办法二

3.1 。

对账日期：每月3日至每月8日，乙方在每月3日前一次性提交上月供货的对账资料至甲方项目部，双方在每月8日前（遇节假日则顺延）完成对账，如乙方逾期交齐对账资料，则对账日期顺延至次月的3日至8日，次月乙方对账的同时须提供“延迟付款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依此类推。(例：乙方在6月3日前交齐5月份货款的对账资料给甲方对账人员并在6月8日完成对账的，则甲方在9月30日前支付5月份货款；若乙方6月9日交齐5月份货款的对账资料给甲方，则对账期顺延至7月3日至7月8日，付款顺延至10月31日底前支付。)

3.2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凡甲方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押金、保证金、违约金、罚款、垃圾处理费、水电费、代收代缴款项等），乙方只有将款项付至甲方财务部负责人指定的当次收款账户、且收到甲方开具的收款收据方为完成付款，否则视为甲方未收款。凡甲方收取的款项，乙方不得以现金及其他方式支付给甲方其他人员（包括合同执行联系人、合同签约代表等），甲方财务部为办理收款的唯一部门，任何个人均无权代为收取任何款项。

3.3乙方每次对账须提供：甲方下料订单(即甲方发出的《物料申购单》，格式详见附件)、乙方对账单（结算单）、本合同复印件（含调价函）、材料签收单、乙方送货单（发货单）、材料收货水印照片、材料款申报确认表、付款台账汇总表、供应商月度对账单（格式详见附件）、结清承诺书。

3.3.1对账资料具体要求：

①乙方对账单（结算单）：该单据须乙方盖章及乙方人员签名和日期，经甲方人员（甲方合同执行人、甲方仓管员）核对无误后签名和日期，原则上款项内容处填写的对账日期应与签注的日期一致。

②本合同复印件（含调价函、合同约定的施工当期“信息价”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以签章完毕的为准，包括本合同及附属补充协议；调价函及调税率函以适用的为准，过期或者不适用的不附，以加盖甲乙双方公章的为准，不调价/不调税则不提供；合同约定的施工当期“信息价”复印件（须加盖乙方公章）。

③材料签收单：注明材料所用项目、地块、第几期，并正确填写日期、乙方全称、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金额等信息，不得随意修改或涂划，若确有修改，则在需修正数据旁进行修正并附甲方合同执行人、甲方仓管员签名。关于甲乙双方人员（甲方合同执行人、甲方仓管员，乙方送货员、乙方合同授权代表）签字，甲方如有规定则按相关规定办理。

④乙方送货单（发货单）：此单据须乙方盖章及甲乙双方人员（甲方合同执行人、甲方仓管员、乙方送货员、乙方合同授权代表）签字，具体按甲方《商品混凝土、砂浆验收管理制度》规定的验收组人员执行。

⑤材料收货水印照片：含甲乙双方参加材料签收人员留影，材料卸货前后对比照，材料实物规格、品牌等参数照，车辆、车牌信息照，卸货现场工程背景照，所有照片均须有水印备注，水印须有项目地址定位和拍照时间、日期。

⑥材料款申报确认表：格式详见附件。

⑦付款台账汇总表：格式详见附件。

⑧结清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3.4付款形式：优先使用网银、银行承兑汇票等，支票、电汇视情况而定。甲方选择其中任意一种支付形式给乙方合同款，均视为乙方收到该货款。乙方可以接收银行承兑汇票的百分比为 %。

3.5发票要求：甲乙双方对账完成后，甲方项目部通知乙方开票，乙方开具的发票内容须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乙方每次开票金额必须与当次对账金额一致而非与当次请款金额一致，并按甲方要求分项目、分地块、分楼栋分别开具发票，否则视为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给甲方，属乙方违约。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的，在申请相关合同款时须提供“延迟付款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同时甲方按签收合格发票之日起顺延相应日历天付款且不违约。（甲方顺延付款的日历天数=甲方实际签收合格发票日-合同约定的乙方提供合格发票日）

如因特殊情况甲方在收齐发票前已付款，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提供发票，每逾期1个日历天按合同暂定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经甲方书面催告后、超过5个日历天仍不提供的，乙方另按合同暂定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6乙方收款账户开户名称须与本合同乙方名称、收款发票开具单位名称一致，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直到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发票再计付款周期。如甲方发现乙方开具假发票的，属乙方违约，乙方须书面向甲方承认开具假发票行为并重新开具合法发票，若乙方发生开具假发票行为则视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按第3.5条逾期提供发票支付违约金。因乙方提供假发票行为导致的不良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或使甲方遭受损失等所有费用及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7乙方必须按税法规定的四流合一执行合同，即合同流、货物流、发票流、资金流一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且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及损失，直至满足四流合一，甲方方才付款。

3.8乙方每次向甲方请款时，应按甲方要求注明该次请款所含的每个组团、每个地块、每栋楼具体金额，否则甲方有权不付款且不违约。

3.9如甲乙双方对付款金额/结算金额产生争议，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违约，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或利息，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方可按甲方相应流程办理付款手续。

3.10甲方支付完任一批次货款或双方完成本项目货款结算或合同款支付完毕后，视为乙方关于除质保金外的合同款支付事宜的全部权利全部消灭，乙方不得基于合同款支付事宜向甲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追索其他任何费用。

3.11乙方每次收取合同款时，当期乙方如有未付清给甲方的款项（如：罚款、违约金、代支付款、赔偿、加固、押金等），乙方须一次性付清后，甲方方才支付当期合同款，如乙方未付清所有当期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额，则甲方付款周期顺延且属乙方违约，直至乙方付清为止。

**四、产品质量要求**

4.1乙方所供产品须满足合同约定、甲方验收要求且符合本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相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文件要求。

4.2乙方提供的预拌混凝土质量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预拌混凝土》（GB/T 14902）等有关行业和地方标准，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包括出厂质量证明书等），以满足并符合本项目当地住建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4.3产品强度的试验结果评定以最新的国家标准《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 50107）及本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认可的标准、规范为准。

4.4本合同签订后至开始供应产品前，乙方根据甲方对产品的技术要求（详见附件《关于混凝土材料、结构的抗裂措施等说明》）提交书面技术交底报告，注明在现场接收、泵送、浇筑、养护产品的注意事项，且甲乙双方须召开一次会议，对产品供应过程中的技术及双方相关人员的配合、协调等事项进行一次细致的研究和探讨，拟定可行的产品浇筑方案并形成会议纪要。乙方承诺以合格的产品及专业的技术保障甲方的施工质量。

4.5乙方混凝土到达施工现场的坍落度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预拌混凝土》（GB/T 14902）规定：坍落度100mm以下误差±20mm，坍落度100mm以上误差±30mm。

4.6粉煤灰必须符合国家建设现行相关检测标准要求，其细度、需水量比、含水量、三氧化硫、游离氧化钙、安定性等必须检测，并提供本项目所在地住建局认可单位出具的相应检测报告给甲方。

4.7乙方供应的产品须保证在标准养护下28天的强度达到设计强度和规范验收标准。

4.8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承担补救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拆除不合格施工部位、重新施工、甲方向第三方采购产生的差价、甲方因此延误工期而向建设方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损失）。

4.9因乙方送错产品或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4.10如乙方原因导致产品浇筑施工过程中发生产品明显的离析现象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停止使用，余下产品由乙方自行退场处理或调配至合格产品且符合使用要求为止，同时乙方承担因离析现象等质量问题导致的一切责任、损失及费用。

4.11如产品质量原因导致塞管、爆管的，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损失。

4.12其他要求： 无。

**五、订货、交货、验收**

5.1订单确认方式：甲方在产品使用之日的前一个日历天17：00前，将符合甲方相关制度规定、有甲方相关人员签字完善的“物料申购单”（格式详见附件）发送给合同约定的乙方合同执行代表。甲方发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短信、微信等方式。

5.2交货地点（施工现场）：南京市六合区南京现代表面处理科技产业中心项目A地块甲方指定地点。

5.3交货期限：乙方自甲方通知起 **60** 分钟内把订单对应的该批产品按照甲方要求送齐至甲方指定地点。

5.3.1乙方送货不及时【包含不限于：在浇筑混凝土过程中供料中断40分钟（包括甲方退回的）】导致的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采购产生的差价、甲方因此延误工期而向建设方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间接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向乙方计取壹万元/次的违约金。如乙方供货不及时情况发生2次以上，甲方可随时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采购产生的差价、甲方因此延误工期而向建设方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间接损失）和全部费用。

5.3.2产品送到交货地点时，产品运输时间、产品拌合物性能、产品所附带的出厂检验合格等相关资料不符合标准或合同约定时，甲方拒收该车产品，乙方自行退场处理并重新供应符合要求的产品。

5.4每批产品浇筑前，乙方须将该批产品的原材料检验报告、配合比设计报告等所有本项目需要的资料送交甲方，如甲方要求质检站出具该批产品原材料检验报告，则由乙方无偿提供原材料。

5.5每批产品进场时，乙方提供该批产品的《产品出厂合格证》《原材料检验报告》《出厂质量证明书》及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检验检测证明等相关资料给甲方，经甲方验收组工作人员核对该批产品的品牌、规格等各项参数合格后方可过磅。

5.6供应产品时，乙方定期派技术人员到浇筑现场进行技术服务。供应大方量产品（单次浇筑量≥200m³）时，乙方派技术人员到浇筑现场进行全程技术服务。本条所述服务涉及的费用已含于合同单价中，甲方无需再付费给乙方。

5.7甲方指定 彭善海（电话：13592796498）为本合同的甲方执行联系人，指定 杨军(电话：13652456602 ) 为产品签收人。未经甲方加盖公章确认，甲方项目负责人及执行联系人、签约代表及其他职员均无权代表甲方做出减损、放弃甲方权利、乙方义务、乙方责任的行为，也无权做出增加甲方义务的行为。甲方对乙方发出的业务通知等文件，须经甲方项目负责人及执行联系人签名并加盖甲方项目章（样式详见附件）方为有效，否则为无效文件，仅盖章或者签名的文件亦无效。甲方项目负责人、执行联系人变更的，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7.1本合同约定的甲方项目章仅供甲方项目部与乙方联系工作和确认施工技术、资料之用。乙方知悉并同意，该项目章用于以下情形时无效：

5.7.1.1签订合同；

5.7.1.2任何类型的欠条或收据；

5.7.1.3任何形式的经济结算凭证；

5.7.1.4为他人或他单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7.1.5确认任何形式的包含权利义务及责任承担的文件。

5.8乙方指定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作为其授权代表（乙方合同执行代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执行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两位代表具有相同权限，任何一人均有权以乙方的名义处理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事务，乙方对其行为均认可并承担一切责任。如两位代表的意见不一致或行为不统一，则以对甲方最有利的意见或行为为准。乙方如需更换授权代表，应提前3个日历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5.9除甲方项目部负责人外，甲方项目部其他任何人对涉及费用的所有文件、资料无权进行确定、批准。甲方的项目部负责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涉及费用的所有文件、资料审批权限为不超过三千元/次（含税）。三千元/次以该负责人负责管理的项目为最小单位，不得分地块、分期、分楼栋、分部位拆分使用权限。涉及费用超过三千元的文件、资料，无论甲方的项目部负责人是否签字，均须按甲方公司规定的流程完成申报、审批并加盖甲方公章后方为有效，未按此约定完成审批、盖章的文件、资料，无论甲方任何人签字，甲方均不承认和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亦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5.10乙方在选择运输产品时，须提前向甲方项目部安全员报备并服从甲方人员指挥，选择适合的路线准时抵达，避免现场车辆拥堵，运输车辆加产品总重不得超过现场道路限载，装卸时注意施工安全。

5.11收货验收流程及标准：

5.11.1乙方送货前须提前向甲方告知送货司机的姓名、联系电话、车牌号，乙方送货单须盖乙方公章。

5.11.2产品进场时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原材料检验报告、出厂质量证明书、产品强度等级、立方量、坍落度、使用地块、部位和出厂时间”等相关资料并在当天移交甲方存档。

5.11.3甲方项目施工员在产品进场时对规格、型号、质量等进行外观检查并拍照留存。

5.11.4每车产品进场后，甲方按最新版的国家标准《预拌混凝土》（GB/T 14902）对乙方所供产品进行现场取样，其结果作为验收产品表面、外观质量的依据。如现场抽样送检试块强度不合格或甲方认为产品有质量问题且甲乙双方意见不一致时，根据质检站要求使用抽芯及超声波综合法等方法进行检测（具体方法以甲方确定为准），对现场抽样送检费用，若产品检验合格则由甲方承担，不合格则由乙方承担且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费用并无条件将该批产品更换为合格产品（货期不予延长），同时甲方亦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甲方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按照规范现场取样并进行养护，其结果作为甲方工程质量管理，工程资料组卷归档，各种验收，货款支付，质量责任、违约责任及损失费用划分及承担的依据。

5.11.5产品如与合同约定不符（如产品的规格、型号、质量等），甲方按合同要求直接拒收、退场并作好记录备查，甲方不折价签收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产品，乙方无条件更换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且货期不顺延，乙方就此事宜向甲方承担所有补救费用及一万元/次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任意一笔应付乙方的合同款中自行扣取违约金。乙方不更换或更换三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自甲方要求之日起三个日历天内退还全部已收款给甲方，同时按合同暂定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5.11.6产品在甲方交货地点的过磅单，乙方搅拌车的驾驶员须签名确认，否则甲方不予支付相关费用。

5.12甲方收货后，若甲方对产品数量、质量等级等再次复查的，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且复查结果作为结算依据，复查程序等按甲方要求执行。乙方须派指定人员参与甲方对产品验收。

5.13产品送至交货地点后，现场表观验收结果合格为形式检验，其质量均以当地住建局认可的有资质相关检测中心检测结果为准。甲方有权要求对产品送至第三方单位（须具备相应专业资质）鉴定、检测。如鉴定结果不合格，乙方除承担鉴定、检测费用外，同时承担因不合格导致的其它一切损失及费用；鉴定结果合格的，则由甲方承担鉴定、检测费。

5.14产品送至交货地点后，尽管现场表观验收结果合格，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损失及费用：

5.14.1混凝土使用原材料不合格的及混凝土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定及地方标准文件的；

5.14.2混凝土配合比设计或实际使用的生产配比有误的；

5.14.3游离氧化钙f-CaO对混凝土质量有不良影响，混凝土氯离子含量及其他耐久性指标不满足设计要求的；

5.14.4因乙方送错料或混凝土本身质量问题的；

5.14.5部分混凝土出现外加剂用量不准确的 (目测无法判别的,通过浇筑到现场的混凝土凝固时间和拆模后的外观判定)；

5.14.6混凝土浇筑施工过程当中发现有离析现象等质量问题的；

5.14.7用回弹仪对混凝士的标准养护试块及现场结构进行回弹检测，试块强度不能达到设计强度的100%。

5.14.8乙方在其原材料检验检测，施工配合比设计，预拌生产过程中不按国家相关规范执行的。

5.15乙方履约过程中，报送甲方项目部签名的台班记录单、送货单、对账单等单据中，各种违背本合同约定的文字表述内容均无效，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执行，但如单据约定的乙方赔偿和违约责任高于本合同约定的，则适用更高的标准。

5.16产品数量结算依据为甲方指定的本合同甲方执行联系人和验收组人员共同签名的签收单及甲方认可的相关资料。

5.17在泵送设备按计划进场前一日，乙方派人到工程现场勘查设备使用环境，与甲方共同制定合理的使用设备型号及设备最佳停放位置，报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安排进场。

5.18泵送设备进入施工现场，甲方栋号施工员须马上与乙方合同指定人员核对设备类型是否与《物料申购单》内容相符，若与计划机型不符(如计划 37 米，到场地 52 米)需更换机型。

5.18当泵送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故障而在1.5小时内不能修复的，乙方须马上调换其它正常的设备代用，且该设备故障期间不计任何费用，由此导致的施工分包单位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章、质保**

6.1乙方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产品在质保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质保期内，如产品不能使用需更换，则该部位产品质保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6.2乙方对产品实行 50 年免费质保(政府主管部门另有更长质保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质保期自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移交建设方之日起计。

6.3质保期内，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通知后24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如甲乙双方共同确认非乙方原因导致问题发生，乙方仍应提供售后服务，相关费用经双方商定后由责任方承担（甲方负责协调）。如乙方未准时到达现场，甲方可自行处理，乙方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自行处理所耗费用另加50%由乙方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支付，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乙方未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出现的质量问题一律视为乙方原因导致的。质保期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和事故，乙方承担事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如乙方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所有损失的责任。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甲方/第三方的损失赔偿责任。

6.4甲方或使用单位在产品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乙方须随时提供电话答疑（答疑负责人及其电话在质量保修书里注明）。凡与产品相关联的一切问题（如操作、产品的保养及维护等）都属于答疑范围，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不另计费。

6.5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提供现场临时指导和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不另计费。

6.6质保期届满后第一周内，甲乙双方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乙方自费负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予以及时处理和解决。

**第七章、双方责任**

7.1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接收产品条件为：施工现场内道路畅通，施工现场内有临时的清洁车辆场地、照明、用水设施，施工现场内设立相关标志，施工现场内开设安全通道并设专人指挥搅拌车进出及卸料。

7.2甲方不得对产品违规加水或加入其他掺合料，否则造成质量问题及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

7.3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人员进入甲方施工现场期间必须自备安全防护用品，并服从甲方管理。乙方必须为其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一切安全事故和交通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人员违反施工现场规定，导致甲方被建设单位、监理或建设行政相关部门处罚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计收壹万元/次的违约金。乙方履行合同、作业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义务及责任。如乙方原因导致人员伤亡、财产受损（包括甲方、乙方、第三方的人员、财产），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4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如安全帽、手套等)由乙方自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乙方人员须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因乙方防护不当造成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7.4.1劳保用品配置标准具体实施及费用收取标准、办法：

7.4.1本工程配置黄色的安全帽、荧光黄色的反光背心，款式按甲方颁布的《劳保用品配置标准及司旗款式》（V2022）制度执行。

7.4.2甲方提供安全帽20元/顶、反光背心15元/件，按乙方实际领取数量的对应金额在结算时进行扣除。

7.5乙方须有本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认可的相应专业资质和承担本合同义务、责任所需的经济实力并须提供相关资质资料给甲方。如因乙方资质等问题导致甲方被相关部门处罚的，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须确保自身持续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合法资质资格（尤其须符合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①自乙方不具备合法资质、资格之日起，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佰元/天，直至乙方恢复相关资质、资格；②甲方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所有已付款项。

7.6乙方延迟开工或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准时安排设备到工地服务时，每台设备每逾期一小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仟元，逾期四小时以上的甲方有权向第三方租赁设备及人员完成本项目混凝土泵送工作，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需支付违约金贰万元并按甲方要求准时退场，每延迟一个日历天退场，乙方向甲方另行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整，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逾期而使得甲方需对建设单位承担的违约责任损失赔偿责任等)由乙方赔偿。

7.7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更换、维修、加固的费用外，每出现一次，乙方再向甲方支付金额等于合同暂定总价的10%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退货、解除合同，因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产品问题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责任或刑事、行政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7.8乙方履约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等欺骗行为，属乙方违约，每次向甲方另行支付至少金额等于合同暂定总价30%的违约金。

7.9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正常工作安排，否则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7.10乙方若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责任或义务任意一条的行为均属违约，乙方除按相应条款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所述的违约责任外，甲方可随时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1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罚款等费用，如应付合同款及乙方支付的违约金、罚款不足补偿甲方损失，乙方在甲方通知之日起七个日历天内补齐，且甲方向乙方追偿责任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由乙方全额承担。

7.12乙方应支付的赔偿及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中直接扣除，未付的合同款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由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另行支付给甲方。

7.13基于本项目的特殊性，乙方已充分了解其供货责任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标准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乙方同意不得对违约金标准提出任何主张或抗辩。

7.1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产品质量、安全文明等无法满足甲方及规范要求的，乙方须提供不属于其责任的证明并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否则乙方违约并承担5000元以上/次的违约金，全部责任、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7.15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政府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及其他单位对甲方进行处罚扣款的，甲方则以该处罚金额为基数，处罚乙方两倍以上的违约金。

7.16乙方未及时发放工人工资或及时支付货款，导致影响甲方或本项目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每发生一次劳资纠纷或货款纠纷事件，乙方向甲方另行支付违约金叁万元。若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或货款，导致媒体曝光或政府部门介入的，乙方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少于拾万元/次。

7.17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起诉的，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甲方每被起诉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五万元违约金；若因此导致甲方账号被冻结，乙方另按冻结资金总额的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利息；因出现此情形属乙方自身管理不当，乙方自愿承担甲方遭受的所有损失，并根据账号被冻结次数，每次额外向甲方支付伍万元违约金。

7.18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本项目被相关部门处罚、停工、扣分的，甲方有权就：被停工的计收乙方违约金伍万元/次、被扣分的计收违约金壹万元/分及贰万元/次，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费用由乙方赔偿甲方。

7.19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出现影响使用功能和工程结构安全，即使通过技术整改措施仍然无法达到设计要求等永久质量问题的，无论是否在质保期内，乙方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为止，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若该永久质量问题无法满足设计及合同约定质量标准，但甲方和本项目建设单位接受现状质量的，乙方仍须承担违约责任，自愿接受不合格部位造价20%以上的违约金处理，同时处以5000元以上/次的罚款。

7.20甲方对乙方向乙方人员发放报酬的情况有知情权，乙方工人工资金额由乙方提供书面文件给甲方项目部及甲方工程部核实确定，甲方有权知晓乙方本项目工作人员的工资分发制度和实施情况，对不合理、违规的分发甲方有权制止及干预。乙方应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及材料款，如乙方欠款导致甲方被追索或被处罚，甲方有权自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款代付，但此举不视为甲方同意对乙方债务承担责任。乙方对甲方代付行为及金额无异议，如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不足代付导致甲方需另行垫付费用，乙方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起3个日历天内还清甲方垫付款并自甲方垫付之日起按年利率 15%的标准支付利息给甲方，其他相应处罚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7.21对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申报其工人工资资料等行为，甲方有权对乙方收取违约金，每逾期一天的违约金不少于伍佰元/人(按乙方在本项目现场工作人员数量计)。

7.22如乙方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或本项目进度要求，甲方有权单方安排第三方单独或与乙方共同完成本项目混凝土的泵送工作。

7.23乙方人员须接受甲方及工地管理人员的合理指挥，主动与施工单位做好配合。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项目规章制度及工地安全生产要求，按照本项目安全施工规范进行作业。乙方在施工作业期间对设备和乙方人员的安全负全责，并保证设备周围人员的安全，操作员须严格按照设备操作规程操作不得违规，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安全事故及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7.24乙方设备应外观整洁、技术性能良好、运转正常，满足施工需要，设备零配件必须符合使用要求。乙方须对设备定期检查排除安全隐患以保证施工安全性。设备须为乙方自有的合法设备。

7.25乙方设备每次在任意一个工作面发生的故障(包括因动力不足堵管或输送管质量引起的爆管)不得超过2次，否则须按甲方要求无条件更换合格设备接替工作。因乙方处理不当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甲方，赔偿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费、洗管费、混凝土车误工费、人工费、泵车停机损失费。

7.26因乙方原因操作失误导致泵送设备堵管的，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及一切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设备在本项目内外发生的交通事故、机械故障、工伤等，经政府主管部门认定责任后，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损失和责任。

7.27乙方设备故障或人为原因导致砼不能连续施工，造成混凝土报废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凡乙方发生怠工、配合消极的，乙方向甲方赔偿违约金 500-1000 元/次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28乙方操作员在设备工作过程中必须按照《混凝土输送泵的安全操作规程》操作和使用设备，否则出现的工作失误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7.29本合同执行期内，若乙方发生2次不能及时提供设备的情况，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30乙方必须为其设备及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格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给乙方。因各种原因导致乙方需要延长保险期所需增加的保险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其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价格内，凡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乙方原因导致的一切安全及质量事故，属乙方责任，所有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7.31无论乙方有无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相关保险事宜，乙方人员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在本项目范围内发生的伤亡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7.32乙方用于本项目的所有机械设备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及本项目当地的相关规定，同时按甲方《分包单位材料管理制度》执行。

7.33乙方必须对操作员等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操作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坚守岗位，特殊情况需离开工地的，须经甲方项目部批准后方能离开。

7.34乙方人员进场时须提供本项目所在地三甲医院出具的体检健康证明，否则甲方有权将无证人员驱逐出本项目。无论乙方是否提供该证明乙方人员须身体健康，无妨碍从事工作的疾病和生理缺陷，符合进场及该工种的操作要求。因乙方人员自身疾病或生理缺陷等原因导致的伤亡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责，甲方无需承担责任及赔偿任何费用。

7.35乙方须如实主动申报及发放工人工资，甲方有权核对，如发现乙方弄虚作假，甲方暂停支付乙方合同款。

7.36乙方人员(包括乙方家属、朋友等人员)在本项目地点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7.37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设备的维护、保养及年检等由乙方自行负责，须按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及规定对设备进行年检，相关费用已含于本合同单价中。乙方设备在租赁期间因年检过期、无牌、无证驾驶、环境污染等行为遭到包括交通、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7.38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须确保自身持续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合法资质资格(尤其须符合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自乙方不具备合法资质、资格之日起，乙方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佰元，直至乙方恢复相关资质、资格;②甲方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所有已付款项。

7.39乙方进入本项目现场的工作人员年龄必须在18至55周岁之间(政府部门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要求)。乙方及其人员的社会保险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及乙方对本项目成果承担质量保修工作的有关费用等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格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给乙方。

7.40乙方泵送过程中，负责本工程工作面上所用材料、机具、垃圾的清理，做到工完场清，并自行负责所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处置。如乙方未能自行处置，必须于每道工序验收前把工作面有关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清理到甲方指定位置，由甲方统一就该部分垃圾处理费(含外运及机械台班费等)按责、按量进行分摊后，由乙方及相关分包单位承担，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在结算时予以扣除。结算书须包含甲方项目部按照垃圾产生的责任单位进行数量和全部费用的分摊表，该表须甲方施工员、项目副经理、项目经理签认，否则甲方有权不予办理结算且不违约。

7.41乙方每天施工过程中须做到工完场清，乙方造成的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已含于合同单价中，甲方无需另行计费给乙方。

7.42甲方应对乙方进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7.43甲方不得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有更新版本则按最新版本执行)的规定要求乙方违章施工。因甲方指挥失误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7.44乙方须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有更新版本则按最新版本执行)及有关文件安全管理规定，组织安排工人施工，消除安全患。乙方保证甲方不承担任何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或赔偿责任，保障甲方不承担任何因乙方及其人员引起的诉讼、控告、索赔责任及发生的相关费用，否则甲方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赔偿。

7.45如本项目因乙方原因出现损失、损害或损坏，乙方须立即修复、补救及更换或维修任何受破坏或损坏之部位，同时按甲方要求清理及弃置任何残骸。

7.46乙方须对本项目涉及的乙方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保险，保额不低于死亡赔偿人民币150万元/人及伤害赔偿人民币15万元/人,相关费用已含于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给乙方。

7.47本合同所述的执行标准如互相矛盾，或与本合同未写入的其他强制性规范、标准有矛盾时，乙方按要求标准高的执行。

**第八章、廉洁条款**

8.1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包括本合同招采、签约、履约期间），不得向甲方职员提供请吃、送礼、旅游、色情服务、行贿、回扣或其他好处，如有

违反，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十万元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任意一笔合同款中扣款），造成甲方经济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2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有权拒绝执行合同以外的违法要求。甲方发现乙方向甲方人员或甲方委托的其他人员行贿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并单方解除合同，对所发生的工程量/工作量不予结算及不支付费用。

8.3如甲方发现乙方可能存在违反廉洁条款的行为时，甲方有权暂扣违约金/争议材料款/处罚款等对应等额的材料款，直至调查完毕后根据调查结果再作处理，甲方暂不付款的行为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九章、其他**

9.1合同价款及合同条款已考虑各种疾病影响，乙方不以疫情为由要求甲方对合同价款、结算办法及货期等合同条款进行调整，防疫措施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9.2乙方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所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9.3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的，由产品使用地点的、国家规定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如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各自责任分别承担。不可抗力的情形按国家相应规定执行。

9.4甲方因参与本合同履行而发出、或与乙方达成合意所形成的一切相关文件，均须同时具备甲方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否则均不对甲方产生约束力，除非事后获得甲方另行追认。

9.5本合同各条款相互矛盾、表达含糊的，按最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

9.6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9.6.1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权的指控。如果出现此类情况，由乙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向甲方赔偿。

9.6.2乙方擅自使用他人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9.7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进行企业名称变更，须提前5个日历天书面报告甲方并随附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应证明文件，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付款义务，直至乙方就该变更事宜提交有效证明文件并配合甲方完成对乙方主体身份的核验，其过程所耽误的付款时间属乙方责任，其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自身主体被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注销，甲方有权不履行合同付款义务且属乙方责任，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和费用。

9.8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只是取得产品供应资格且向甲方确定了可接受的交易条件，并不意味着双方的成交，能否向甲方销售产品以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甲方随时有权另向第三方交易。在甲方未向乙方发出具体的订货通知之前，乙方无权以本合同为由要求甲方进行交易。

9.9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变更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明确。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

院以诉讼方式解决。法院送达的文书以合同签章处所列地址为有效地址，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寄出第三日视为送达。

9.10甲方编制的《商品混凝土、砂浆验收管理制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乙方须照章供应。此类文件及本合同附件表格格式以施工当期甲方提供的最新版为准，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9.11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制度文件如有更新，按甲方最新版要求执行，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9.12以下文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各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当前后合同文件、资料等出现不一致或矛盾时，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文件的优先解

释顺序；同一类文件以最新（近）时间为优先：

 ①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补充协议；

 ② 本合同书（含附件）；

 ③ 经甲方确认的方案及相关设计变更；

 ④ 本合同招采文件（含相关答疑、补充通知等）；

 ⑤ 乙方发出的、经甲方确认的本合同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

 ⑥ 本项目所在地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政府主管部门的强制性要求。

9.13本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如双方对此合同有任何修改及补充均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正文中任何非打印的文字或者图形，除非经双方确认同意，否则不产生约束力。

9.14甲乙双方均确认已经审阅并理解本合同的条款，且已经就条款相关的任何疑问得到满意的解释，并确认本合同的条款为双方本着诚信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一致的结果，不属于任何一方的格式条款。

9.15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9.16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义务、责任之日起终止。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甲方项目章》格式；

附件二：《延迟付款声明函》格式；

附件三：《材料款申报确认表》格式；

附件四：《付款台账汇总表》格式；

附件五：《结清承诺书》格式；

附件六：《关于混凝土材料、结构的抗裂措施等说明》格式；

附件七：《供应商月度对账单》格式；

附件八：《物料申购单》格式；

附件九：《报价清单》。

**甲方(盖章):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纳税号：91441900732168546R 纳税号：**

**账 号：548000013639239 账 号：**

**开户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元美支行 开户行：**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地址：**

**106号1栋1712室01**

**电 话：0769-22311322 电 话:**

【甲方人员如有营私舞弊、吃拿卡要等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行为，乙方可拨打投诉专线 4000968086或发邮件至投诉邮箱:zhglzx@nanfeng.cn，也可至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106 号南峰中心 12楼内控中心办公室面诉。】

**附件一**

**甲方项目章样式**

****

**附件二**

**延迟付款声明函**

致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对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送至贵司 项目/工程名称的 材料/设备（材料签收单单号： ，货款金额：￥ 元），因我司原因导致无法按照贵我双方合同约定的时限与贵司完成对账并确定相应金额,属我司责任，与贵司无关。我司自愿接受按照合同约定延期支付该款项，我司承担因此导致的所有责任和损失。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

负责人：

 （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三**

**材料款申报确认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合同名称 |  |
| 供货单位 |  | 合同编号 |  |
| 材料申报内容： 供货单位（章）： 供货单位负责人： |
| 仓管员①/经办人审核意见： 签名及日期： |
| 仓管员②审核意见： 签名及日期：  |
| 项目成本管理员审核意见： 签名及日期： |
| 项目经理审核意见： 签名及日期： |

填表要求：1、此表由供货单位发起，如实填写，不允许涂改，如有涂改或虚报，此表无效。

1. 此确认表作为供货单位向中泰建安司申报款项支付审批单的附件。

**附件四**

|  |
| --- |
| **款项支付台账** |
| 项目名称： |
| 合同名称： |
| 付款公司名称：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
| 序号 | 收/付款日期（年/月） | 发票代码 | 发票号码 | 当期应付金额 | 已付金额 | 未付金额 | 付款内容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表人： |  |  |  | 制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收款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  |  |
|  |  |  | 收款公司负责人：（签名） |  |  |
|  |  |  |  |  |  |  |  |

**附件五**

**结清承诺书**

致：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感谢贵司选择我司作为 项目的 （材料名称） 供应商，履约期间的材料费合计 元，其中我司已收款项为 元，待收款项为 元。

现我司在此确认并郑重承诺：收到贵司支付的尾款 元后，该项目的（材料名称）所涉及的材料费用已全部结清，我司在合同中的所有权利即全部消灭。我司将不再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就该项目的合作向贵司主张任何权利和费用。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盖章）：

日 期：

使用说明：

1、本费用结清声明仅适用于“材料类”的购销合同。

2、承诺单位须在“中泰建安”支付该合同最后一笔款前完成本文件签章，并将原件给“中泰建安”留存作为支付最后一笔款的附件。

**附件六**



附件七

**xxx公司 年 月对账单**

项目名称：

收货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送货日期** | **送货单号** | **签收单号** | **过磅单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说明：供货单位根据对账需求可增加表头内容，不得删减表头内容。

收货单位对账人员签收： 供货单位签章：

日期： 日期：

附件八



**No.0000001**

物 料 申 购 单

工程名称： 日期 ： 202 年 月 日 第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规格 | 数量/单位 | 到货日期 | 质量要求 | 用途等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 16 |  |  |  |  |
| 17 |  |  |  |  |
| 18 |  |  |  |  |

一 存根（白）二 财务（红）三 顾客（绿）

审批人：（项目经理） 审核人：（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 编制人：（栋号施工员/仓管员/使用）